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Date : 2026/02/09 14:50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記錄	A・修課紀錄	1. 本系參考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至多擇優 3 件呈現即可)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至多擇優 1 件呈現即可)	1. 與電機及電子群相關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 若為團體(小組)作品或學習成果，須說明團隊任務分配與貢獻，請至其他D-3下載「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可為實習報告、個人創作等。 3. 作品或學習成果請以簡報檔、論文、書面報告或影片等方式呈現特色、操作、實務能力及其貢獻。 4. 檔案上傳大小若超過規定上限，得以外部連結提供資料，並留意權限開放，否則不予計分。
多元表現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以上項目無須全部具備，至多擇優 5 件呈現即可)	・競賽表現 1. 國內外競賽獲獎請提供獲獎作品及獲獎證明、選手培訓成果證明等。若為團體(小組)競賽獲獎，須說明團隊合作進行方式或任務分配，並具體明述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程度。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1. 海外學習交流、校內外實習經驗、工作坊或營隊等。 ・檢定證照 1. 專業證照:可以簡要文字說明證照內容(難易度)及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外語能力檢定成果，如全民英檢、TOEIC多益英語測驗等，如有其他非英語之外語能力(如:日、德、西語)亦可提供。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1. 具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等重大事蹟，如總統教育獎。以上多元表現評量重點在於具體學習內容，參與活動數、獲獎證數非評量重點。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在高中學習階段，多元學習的反思與心得等。
學習歷程自述	D-2・學習歷程自述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 1. 有關自我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具體經驗。 ・我的就讀動機 1. 認知與理解互動設計系特色，及預期學習目標。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於本系之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可自行提供其他任何有關能讓大學老師更認識你的資料文件或心得反思。 2. 請提供補充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分組工作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大學部四技甄選入學〕下載。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筆簽名後轉為PDF上傳至「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項目。